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屬
機務處
設計室

來

建設廳
8533

抄送
秘書

送達
機關

已成段
平補到處

附件

已登記
三十一

據呈報... 收回租屋... 備查... 洽函... 復請查核

廳長

三三三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梁幼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月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發收
建設廳
字號

檔案

字號

8533

號

1946年
11446

指令

令巴威啟

二十九年三月十日省友字第1940號呈件一錄未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銷存。
此令。

廳長林。

公函

前准

貴處處副字第159號公函以租用本廳
號小座車一輛已不需要，囑收回并將前訂
1125

56

同作廢字由；當經令飭已感段遵辦去後，
茲據夏祿：該125號租車已由具旋車廠接
收，所有租金亦經結算清楚，前來
據查該號車既已退租，以前所訂租車合
同自應作廢，相應復結
查此為荷！

此致

軍政部第二補立兵訓練處

廳長林○○

路政科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 三月拾八 收到

呈復二十補訓處退還車輛及報解租費情形檢同票證一聯祈

事 鑒核備查由

擬辦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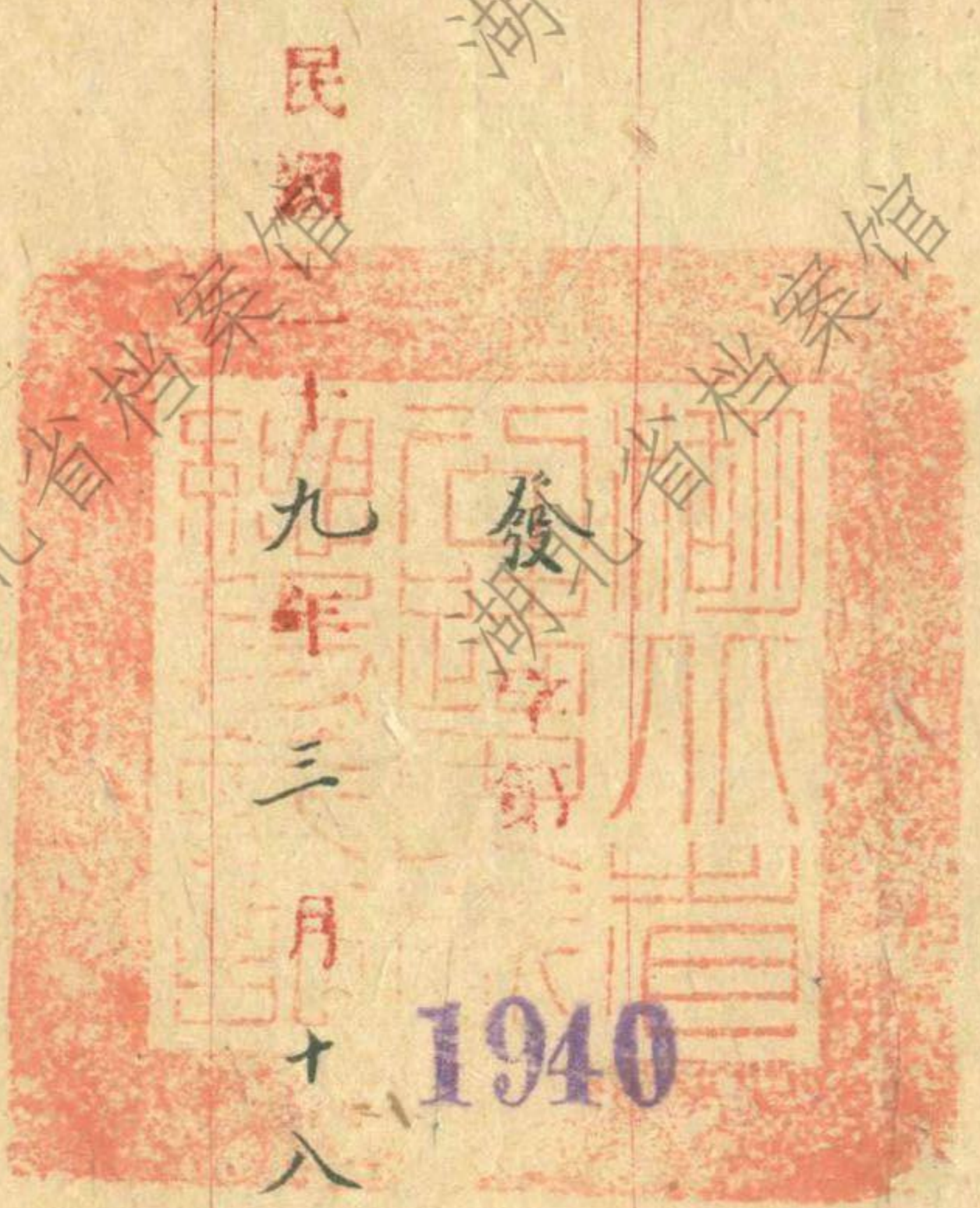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8460)號訓令以准二十補訓處函請將原租第(1125)號車退租飭將

該車收回並將租費洽收清楚具報等因

奉此查該處自上年八月八日租用本路第(1125)號車一輛每月應付租金二百四十元



建字第 8533

均由本段預先收清於屆滿一個月時裁票報解歷經檢同票證報准備查在案

此次該處以任務完畢將原車退租該第(1125)號車一輛業准於本月五日開交恩施

修車廠接收所有本段預收本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九元亦經

飭由恩施站填裁第(66)號軍車收費證列入三月七日進款日報報解清訖除該

第(1125)號車函待修理經已函請修車總廠查照辦理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

理情形檢同第(66)號軍車收費證一聯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廳 襄 林

附呈第(66)號軍車收費證一聯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軍用車收取油費證

No.

00066

恩施站 29年3月7日

軍隊名稱	軍政署第二補隊
乘客人數或 物品數量	
車輛數及車號	1125車輛
乘車長官或押運人 負責蓋章	
起訖地點	自恩施站至 老 站
每車行駛里程	
共行里程	壹月
每里單價	
使用日期	自 29年 2月 8日起
	至 29年 3月 7日止
應收油費	240元 0角 0分
附記	

注意

交付款機關以作收據。
進款日報繳處。一交到達站連同收票日報繳處。
本證複寫四份：一存起站月終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站長 張金齋

站員